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祖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6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900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祖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Molly路易斯公仔壹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」、「調解報告書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祖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日常生活所需，竟前往告訴人所經營之娃娃機店，恣意竊取告訴人所有放置在機檯上之Molly路易斯公仔1盒，顯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同時危害社會治安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損失以獲取原諒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經降低或彌補，所為殊有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斟酌被告係以徒手方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Molly路易斯公仔1盒係屬其實際之犯罪所得，

01 且上開公仔業經被告變賣而未扣案，被告亦未賠償告訴人之
02 損失，堪認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故應依刑法第
03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0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6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8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9 議庭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5 書記官 黃于娟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